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21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22號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王柏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10 游亦筠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12 字第210號及第36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3 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8號；追加起訴案  
14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8號），提起上訴，  
15 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8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  
22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23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  
24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25 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  
26 訴人即被告王柏斌（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  
27 之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721號卷第61、  
28 102頁，本院722號卷第57、96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  
29 之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  
30 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  
31

01 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全數被害人達成和解，皆有依  
03 約履行，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辯護人則主張：  
04 被告於本件偵審程序均坦承犯罪，且於原審已與被害人達成  
05 和解，有按時償還和解款項，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任何  
06 前科紀錄，足認被告是一時失慮而犯下本案，有情輕法重之  
07 情，故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並准予緩刑等語。

08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如該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為，  
09 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  
10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綽號「。」、「威龍」等人  
13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而達上開  
14 犯罪之目的，有犯意聯絡及相互利用之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5 犯。又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7 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分別  
18 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本院判斷：

20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2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2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  
23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4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  
25 罪。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6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  
27 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  
28 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  
29 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  
30 後有無翻異，均屬之。經查：

31 (1)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因無證據足證被告實際獲有報酬，而無犯罪所得，業經原判決認定明確。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並自白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等情，有被告之偵訊筆錄、原審及本院筆錄在卷可憑（偵2748號卷第113頁，原審368號卷第45頁，本院722號卷第55頁），故被告此部分所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為，雖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業據被告坦認在案(本院721號卷第116頁)，故被告此部分所犯，自無適用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之情形。

##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綜上析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

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故縱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就被告洗錢犯行部分，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又因被告所犯二罪，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其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部分，雖符合一般洗錢罪部分之減刑事由，亦僅能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5)至於原判決雖認為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一)」部分，亦符合一般洗錢罪部分之減刑事由，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然因就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一)」部分之犯行，係於113年1月19日起訴、113年3月14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8號起訴書及原審法院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0日屏檢錦謙113偵818字第1139010356號函上之收文戳章在卷可徵（原審210號卷第7至11頁），而被告係於113年4月25日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犯行偵訊時，方就其所為「事實欄一、(一)」部分之犯行一併認罪（偵2748號卷第112至114頁），故就時序而言，被告所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並未於偵查中認罪，自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不合，而不得依該條

項規定予以減刑，亦不得於量刑時斟酌此等減刑事由。

### 3.刑法第59條部分：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

(2)惟考量被告所為，已使告訴人蔡雁如、被害人鍾雯蕙分別受有高達116萬元、285萬元之財產損害，金額甚巨，且被告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詐騙他人，犯罪情節非輕，並非顯可憫恕，對被告所為之量刑，自無情輕而法重之情形。是就被告本案犯行而言，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件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無理由。

###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認被告就該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因未於偵查中認罪，自不得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亦不得於量刑時斟酌此等減刑事由，業如前述。是原判決認為被告所為該部分犯行，符合一般洗錢罪部分之減刑事由，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容屬有誤。

(2)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並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原判決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尚屬未恰。被告上訴認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3)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被告就其被訴洗錢行  
02 為部分，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對被告  
03 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亦屬未  
04 合。

05 (4)綜上，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量刑基礎已生變動，自  
06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2罪之科刑（含定應執行  
07 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  
09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竟參與  
10 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成為詐欺集團層  
11 層分工之一部，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2 書等手法訛騙他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  
13 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致生損害於特種文  
14 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並使告訴人蔡雁  
15 如、被害人鍾雯薏分別受有高達116萬元、285萬元之財  
16 產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危害社會治安，  
17 所為顯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就原判  
18 決「事實欄一、(二)」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因成立想像  
19 競合而未能依前述規定減刑，然仍應於量刑予以審酌），  
20 且於原審審理中分別與告訴人蔡雁如、被害人鍾雯薏以3  
21 6萬元、285萬元達成和解、調解，其中告訴人蔡雁如部  
22 分現正分期履行中，迄今已按期賠付4期，共4萬元，被  
23 害人鍾雯薏部分則自114年3月起開始分期履行，有原審  
24 和解、調解筆錄、匯款收據、原審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5 附卷可參（見原審210號卷第67、83至87頁，原審368號  
26 卷第85、86頁，本院721號卷第81頁），尚見悔意，暨考  
27 量被告為本案2次犯行前尚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其於  
29 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地位、犯罪之情節、手段，兼衡  
30 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721號  
31 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1 刑。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告訴  
02 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情形、各次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  
03 程度，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歐陽正宇追加起訴，檢察  
08 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11 法 官 蔡書瑜  
12 法 官 葉文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梁美姿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